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284號

上訴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

訴訟代理人 饒斯棋律師

被上訴人 邱瓊煥

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塗銷預告登記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並有證據尚待調查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及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0月1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35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法官 陳佩怡

法官 許石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書慶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